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 A 條刊發。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9月6日，按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於該計劃之規則)授出14,300,000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合資格人士接納後，方告作實。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0年9月6日
行使價	: 每股0.501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4,30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49港元
購股權有效期	: 2010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5日

購股權將賦予合資格人士，以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0.501港元認購股份。行使價相等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收市價0.49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01港元；及(iii)股份面值0.10港元。

在以上授出之購股權當中，概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德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岳欣禹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陳德仁先生、吳卓凡先生及余秀麗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何智恒先生、莫仲堃先生及林維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關雄生先生及鄭啟泰先生。